



有这样一位法官,办案耐心细致,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对待当事人犹如春风拂面,坚持“活到老学到老干到老”精神,坚守“底线”,远离“红线”,不碰“高压线”,永葆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清正廉洁……这位法官就是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刘志国。

2011年7月,刘志国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进入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工作,先后在立案庭、审监庭、民二庭、刑事审判庭、办公室工作。2020年7月,刘志国担任察右前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2022年10月,刘志国进入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党组班子,担任副院长兼执行局局长。多年来,他用情用理用法做好执行工作,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赢得了领导、同事、当事人的充分信任和交口称赞。2022年2月,刘志国被自治区高院授予“‘蒙马奔腾’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称号;2024年5月,刘志国被自治区高院授予“全区执行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察右前旗
人民法院党组
成员、副院长、
执行局局长
刘志国

坚定法治信仰 厚植为民情怀

——记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执行局局长刘志国

善意文明行 法与情并济

在执行工作中,刘志国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偏不倚地对待每一方当事人,力求实现公平正义与传递司法温度的最佳融合,避免机械执法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和损失。

为了加快执行案件财产处置进度,察右前旗法院开展了“保公正、速执行、利民生”系列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强制腾退”成为执行工作的关键攻坚环节。依照法律程序,在被执行人房产判给申请执行人后,房屋的交付问题成为最需攻克的难题。

行动期间,刘志国接手了一起房屋腾退强制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名下仅有一套房屋,且还有贷款尚未偿还完毕,很难尽快交

付给申请执行人。为了尽快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给被执行人日常生活带来困扰,刘志国多次联系物业、房地产开发公司、银行等机构进行协商,减免了涉案房屋部分欠缴费用,并为被执行人保留了足够租金。在查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还有其他债务纠纷时,刘志国耐心与他们进行沟通,最终使申请执行人同意以被执行人的家具抵顶,从而一次性执结了两起债务纠纷案件,实现了法情并济的良好效果。

刘志国常说:“强制执行并不意味着‘冰冷无情’,强制腾退也不是让人‘流落街头’。在执行过程中,既要维护司法尊严,又要释放法律温度,才能更好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运行。”

行言传身教 聚众智众力

“执行工作绝非一人之力可为,团队力量才是推动执行工作不断前进的核心动力。”在日常工作中,刘志国特别注重激发执行团队成员的内在潜力,根据每个人的特点和优势进行合理分工,让每一位成员都能在最适合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对于新入职的年轻同事,刘志国总是给予格外关注与耐心指导。他带领新人参与案件办理,从最初的案件分析、执行方案制定,到执行过程中的沟通技巧、风险应对,再到最后的复盘总结,刘志国都一一悉心讲解,将自己积累的宝贵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他们,帮助他们迅速成长为执行工作的得力干将。

为了提高执行工作质效,他定期组织执行团队成员召开执行工作经验交流会,

鼓励团队成员畅所欲言,分享各自在执行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遇到的困难挑战,共同探讨解决办法,既增强了团队成员凝聚力,又提高了战斗力。

面对一起涉及多方利益、执行难度非常大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刘志国组织执行团队成员召开研讨会,大家争相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汇总执行团队成员见解,达成一致解决办法后,刘志国带领执行团队成员开展了深入调查和深挖线索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发现被执行人一保证金账户内有存款100多万元,且该账户符合执行扣划条件,经刘志国与该账户所在银行负责人沟通协调,最终将剩余执行标的款和迟延履行金等共计1061303元扣划完毕,交由申请执行人卢某领取,该案圆满执结。

执行勇担当 正义不缺席

进入察右前旗法院工作以来,面对急难险重任务,刘志国总是冲在最前面。在执行任务的关键时期,他与执行团队成员加班加点,奔波在执行现场,敬业精神深深地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让执行团队充满了昂扬向上的战斗意志和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

在工作中,刘志国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他说,“作为一名法官,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必须用于维护公平

正义,而非做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无论大案还是小案,他都全力以赴追求事实真相,确保公平公正执行,始终坚守善意文明、严谨自律工作理念,既要办好执行案件,又与涉案当事人保持顺畅沟通。

“为了让每一个当事人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我将继续不懈努力,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察右前旗不断贡献自身力量。”刘志国话语铿锵。

(郭成 李金)

与同事研究案情。



成功执结案件。



民生无小事 点滴总关情

“当事人通过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在受理、庭审、判决后,往往通过执行,才能让判决结果得以兑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刘志国对此深有体会。

在执行工作中,刘志国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为了给申请执行人一个满意交待,他带领执行人员起早贪黑、加班加点工作,安抚申请执行人,耐心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实在无法,才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担任执行局局长至今,刘志国已办理执行案件4906件,无论执行金额大小,他都一视同仁,努力将“白纸黑字”兑现为“真金白银”。

2024年12月26日上午,刘志国带领三名法警驱车赶到察右前旗玫瑰营镇古营盘行政村红土湾自然村,执行一起标的款为2000元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判决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无奈申请强制执行。接到该案,

察右前旗人民法院执行局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查询,发现其银行账户中没有可供执行的钱款,名下也无不动产。鉴于这种情况,刘志国带领法警到被执行人住所地了解实际情况,发现被执行人养了几十只羊,且称要现金没有,但愿意以羊抵债。于是,刘志国让法警开车把申请执行人接来,征求其意见,由于申请执行人坚持要现金,调解一时陷入僵局。刘志国没有气馁,他将被执行人带到室外,劝说其想办法偿还借款,经过反复耐心劝说,被执行人致电其亲戚,借了2000元并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这类案件在我院有很多,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无论标的额大小,我都会尽最大努力让申请执行人得到满意结果。”刘志国说。